

## 憲法判解

## 人民聲請釋憲「確定終局裁判」與「實質援用」 大法官釋字第698號

## 【實務選擇題】

下列何種情形並非我國實務上大法官擴張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法令」之情形？

- (A)藉由「裁判關聯性理論」將違憲審查標的擴張至該確定終局裁判未引用之法令。
- (B)藉由「重要關聯性理論」將違憲審查標的擴張至該確定終局裁判未引用之法令。
- (C)因大法官解釋具有高度非訟性，故大法官得解釋所有未經確定終局裁判所引用之法令。
- (D)以實質援用理論在聲請人只聲請行為構成要之法條時，同時審查法律效果之法條。

**答案**：C

## 【裁判要旨】

聲請人以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裁字第4224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判，認其所適用之貨物稅條例第11條第1項第2款、財政部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台財稅字第09604501870號令（下稱系爭令）及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之同條例第32條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查系爭裁定以聲請人未具體表明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6年度訴字第517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有其他違背法令之情形，而認上訴為不合法，從程序上裁定駁回上訴，應以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本件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次查系爭令形式上雖未經確定終局判決所援用，惟確定終局判決所審酌之財政部七十三年八月七日台財稅第57275號函及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台財稅字第0920455616號令，其內容實質上為確定終局判決時已發布實施之系爭令所涵括（財政部於發布系爭令之同時廢止上開二函令），應認系爭令業經確定終局判決實質援用（本院釋字第399號、第582號、第622號及第675號解釋參照），合先敘明。

## 【裁判分析】

### 一、何謂確定終局裁判？

(一) 一般實務見解：所謂確定終局裁判，係指經過法定的訴訟程序，並在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所取得之裁判，其目的係保持大法官解釋之「最後手段性」。因此，若依法可以上訴而未上訴以致裁判確定，就是沒有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也就不可以根據此種裁判提出聲請。

(二) 評論<sup>1</sup>：於諸如本釋憲聲請案，聲請人曾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以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之情形，當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實體判決與最高行政法院之程序裁定，均得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確定終局裁判」，但因各有其適用之法令，故應依聲請釋憲個案之聲請意旨，視其所指摘違憲之法令係屬何一裁判所適用，而認定該聲請釋憲個案之「確定終局裁判」。具體言之，可區分為三種情形：(1)如聲請意旨指摘違憲之法令僅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實體判決所適用，不論係實體法或程序法，即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實體判決為「確定終局裁判」；(2)如聲請意旨指摘違憲之法令僅係最高行政法院之程序裁定所適用，不論係實體法或程序法，即以最高行政法院之程序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判」；(3)如聲請意旨指摘違憲之法令於最高行政法院之程序裁定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實體判決均有分別適用，不論係實體法或程序法，即以最高行政法院之程序裁定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實體判決合稱為「確定終局裁判」。

### 二、實質援用理論之理解<sup>2</sup>：

(一) 依學者看法，目前釋憲實務可歸納為下列三種類型：(1)確定終局裁判明示引用者；(2)確定終列裁判之理由內所敘明之法律見解，實際上與該判例之判例局旨之形式及內容俱相符合者；(3)確定終局裁判中之若要用語與相關判例意旨相同者。其中(2)(3)之情形係干實質援用。

(二) 然，實質援用之理論尚未有一定之標屬，自應謹慎操作。惟本號解釋之理由，已有別於以往釋憲實準之實質援用理論，使實質援用之概念擴及至「規範層次之務容實質上涵括」者，而不論確定終局裁判之裁判書具體內對法令為如何之適用與敘述。如此一來，凡行政機關先前容為之行政函釋，為後行政函釋所涵括者，均可能被擴張納所為違憲審查客體，而產生違憲審查上之複雜。

<sup>1</sup> 參見本號解釋林錫堯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sup>2</sup> 同上註。

【關鍵字】

窮盡救濟途徑、確定終局裁判、審查客體、實質援用、重要關聯性。

【相關法條】

釋字第445號、第535號、第582號、第644號解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

【參考文獻】

- 吳信華，「確定終局裁判」的實質認定，月旦法學教室，第103期，2011年5月。

